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第二輪次第一場模擬法庭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5月2日上午11時至12時

地點：本院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淑惠

紀錄：林靜慧

與會人員：如簽到單所示。

壹、座談會開始

貳、主持人致詞

◎李院長淑惠：

先謝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來本院參加審核小組會議，我自己也是受益良多，坦白講我覺得我們還有很多要改進的地方，等一下就請各位委員提供我們一些寶貴的意見，讓我們可以更精進。

參、意見交流

◎鍾佩真庭長：

我覺得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下稱辦法）第13條要先看當初初選名冊是不是有依照積極資格，有隨機抽選，這是縣府抽選的程序事項，程序事項討論完，如果沒有不予造具複選名冊的決議，我們才進入辦法第14、15條的討論，辦法第13條的討論我提出幾個問題。

第一是我們當初發函給縣府時有無指定日期，就是在初選名冊製作辦法的第4條第2項，要有一個篩選日，縣府當初是用哪個日期做成篩選初選名冊的日期，不知道我們當初有無給指定日期。第二個問題是如何判斷當初縣府的抽選結果資料，跟給我們的初選名冊是真實的，而且具有同一性的，初選名冊辦法有一個公開抽選的程序，是不是以後我們要派員去那邊參加並做成相關會議紀錄，我們委員也可以看相關會議紀錄。另外去參加的

話，是不是要帶資訊科的同仁，隨機抽選重點是要看縣府那邊有無使用經過內政部開發，由司法院認可的電腦程式去跑，我們可能要當場確認使用的電腦程式是否正確，另外要看電腦程式相關的參數或程式碼有無變更，辦法第 13 條的形式上審核，我目前想到的程序是這些。

◎李院長淑惠：

關於剛剛鍾佩真庭長提到我們大水庫名單，其實我們今天是從大水庫名單即縣府給我們的名單裡面，經過審核小組審核之後產生一個中水庫名單，所以我們今天剔除的部分就會變成是不在我們的中水庫名單裡面，有註記的部分會在我們的中水庫名單裡面，剛剛鍾佩真庭長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大水庫名單要正確，中水庫名單才有可能正確，所以大水庫名單的部分，也是我們今天會議紀錄裡面所講的第一個討論事項，依照辦法第 13 條進行審查，並確認列載初選名冊人數及其編號，這個其實就是在確認大水庫名單的正確與否，確實這是審核小組的職權，也是我們應該要確認的，其實我們國民法官科的同仁就應該把這個來龍去脈，包括我們公文往返的部分都應該交到審核小組這邊做確認，我個人是去年 12 月底才來屏東地院報到，相關大水庫名單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應該是縣府要在 10 月 1 日以前提供給我們的，包括人數、資料的部分都是前任院長的時候做的，他當時是以辦理模擬法庭的前提去索取名單，所以在整個流程裡面沒有照我們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作業，但鍾佩真庭長確實給了我們一個很寶貴的意見，這也是我們下次一定會注意的部分，其實就這部分司法院建立的相關公文例稿就有載明在法院給縣府的公文裡面，公文主旨是請縣府在 10 月 1 日以前提供本院初選名冊，公文裡我們就會告訴縣府在那一年的 9 月幾日要先行篩選符合備選國民法官資格的居民，就是符合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資格的居民，我們會告訴

縣府要先定一個時間先行篩選，就是今天講 65 萬多人次，再從這裡面抽選出我們所需要的人數，為什麼是定 9 月，是以隔年 1 月 1 日，要符合居住滿 4 個月，所以 9 月、10 月、11 月、12 月，等於這個人一定要在 8 月 31 日以前遷入了，假設定一個基準日是 9 月 5 日的話，確實 9 月 1 日到 9 月 5 日遷入的也會在我們的大水庫名單裡面，但這是不符合的，所以我現在反而會覺得應該是直接就定 9 月 1 號的時候篩選出來的。這邊我想請教處長，在戶役政跟遷入遷出的登記作業當中，承辦人員當場就會 key in 相關資料，是不是 key in 完的時候，這個資料就已經上傳到架接的那個網站，已經進入你們戶役政系統裡面？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徐富癸：

是，我們操作的系統是依據貴院跟中央給我們的篩選資格，我們透過戶政系統去設我們要的條件，我們會設到 8 月 31 日的時間點，用這個當基準點，由院方、檢方、律師公會見證將 2500 人抽選出來。假設指定 9 月 5 日做篩選，但我們設的條件內容會是 8 月 31 日以前遷入的。

◎李院長淑惠：

今天處長來對我而言是非常非常寶貴的資源，因為我們水庫名單選取的過程都是要仰賴縣府作業，但我們對縣府的作業流程不明白。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徐富癸：

我有另外一個意見補充，因為今年是大選年，有可能我們剛篩選出來的這些人裡面，會有因為選舉的關係跑到外縣市的狀況，我們研判會有不少。

◎李院長淑惠：

謝謝處長提醒，另請教處長，我們要定一個先行篩選的基準日，行文給縣府的時候，這個篩選日由我們指定或貴府指定比較好？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徐富癸：

我們系統隨時都在資料的更新，我們都全力配合沒有問題，看貴院與中央的要求。

◎李院長淑惠：

表示篩選只是一個文書的作業內容，條件設進去就篩選出一個 65 萬多人的名冊，負責文書作業的同仁只要是上班日，是否隨時可以設定條件篩選出來，不用給一個期間？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徐富癸：

我們 33 個鄉鎮戶政事務所的同仁在受理遷入、遷出、出生、死亡都輸入上去了，所以我們這個系統是直接到內政部的戶役政系統網站把資料篩選出來的，這是全國統一的資料庫。

◎李院長淑惠：

法院在指定幾月幾日的時候是給縣府一個期間去做基準日，還是我們就指定某一天做基準日比較適合？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徐富癸：

基準點當然是精準比較好，不會有誤差的問題，我們一定全力配合。

◎李院長淑惠：

法院會發文給縣府告知基準日，請他們在公開抽選的前 3 日要公告，抽選的那一天縣府要有人出席，很感謝去年縣府這邊由處長主持，檢方也派出主任檢察官，律師那邊有律師公會，反而是我們很失禮沒有派出相對應的庭長，我今年一定會改進，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公開抽選的典禮，要很慎重，所以我這邊也是謝謝檢方跟律師公會都能請到高層。有一個地方要請縣府這邊幫忙，因為規定是要公開抽選，但因為電腦設備的問題，所以場所是在承辦人員的辦公室？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徐富癸：

我們那天是在專屬戶政系統篩選資料的辦公室，戶

政同仁針對要的資料要到那邊操作，那邊是有個獨立的空間，類似我們的電腦室。

◎李院長淑惠：

因為明年就要上路，所以我們今年就是一定要做到完全符合法制，到時候再請處長多幫忙了。

◎李院長淑惠：

請各位委員就今日演練時發現的問題提出寶貴的建議。

◎楊婉莉檢察官：

因為我們這次的演練是要提供給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名單，我們上一場演練時就有發生村長是不是地方機關首長的問題？還有民選代表的部分。如果可以的話至少揭露現階段自動篩選系統的限制，在新的兩場的選任程序，我們沒有辦法篩選的那些項目，還要提醒審判長跟檢、辯，避免有消極資格的部分，像上一場演練時，庭長很辛苦，還要裁示村長到底算不算地方機關首長。

◎李院長淑惠：

今天我們的中水庫名單出來之後，我們其實後面還有兩個動作，第一個是要把這個名冊送給司法院做備查，然後我們同時公開，當然會遮蔽必要的內容，個資的部分不會被揭露，然後我們會寄給中水庫名單所有的國民法官一份資料，裡面會附兩個文件，第一個文件是我們國民法官制度的概要說明書，讓民眾知道我們不是詐騙集團，第二個是自我申告書，裡面就會把相關的消極資格部分給他們，請他們跟我們申告，我們會附回郵信封讓他們寄回做一次自我申告，我們就這樣建立中水庫名單，回來之後國民法官科同仁就會去做相關的註記。等個案發生的時候我們會從中水庫名單中，抽選出來小水庫名單，個案的時候我們會再通知，還會再做一次自我申告書的內容，請他們告訴我們有沒有這些情況，包括剛剛講的所有註記的東西，有註記的等於是我們中水

庫名單，還是要抽出來，假設國民法官科真的抽到，會再檢核一次，同時會再通知一次請他做自我申告，這是第二次的自我申告，然後再來是到選任的現場，就是小水庫名單寄出去了，他們到現場可能只有一至三成的人，現在也不知道會有多少成，他們到了法院，這時候審判長還要再做一次調查，問問他們有沒有這些情形。其實除了檢核系統之外，還會有3次的自我申告，假設檢核沒有檢核出來，他也不自我申告，然後還是出來了，大家也不用太擔心，因為上訴的時候，如果有消極資格但沒檢核出來，不能做為上訴的理由，這種情形如果發生當然會讓人質疑國民法官的公正性，所以我們還是要盡量避免。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徐富癸：

相關資料可以更齊備的時候，比較不會花那麼多時間，當然這部分也牽扯到相關部會系統，這部分可以跟中央各部會反應，不然到時候會很辛苦，花很多時間。我印象中有撈一些備用的，比如人數拉到2500，篩一篩不足的話可以補篩，但這部分是不是走這樣的程序，可能要再瞭解一下。

◎李院長淑惠：

因為目前案件量的部分還在統計當中，我們打算今年要撈一萬人，今天我們2500人就做到這麼辛苦了，會後我會再跟我們的同仁開檢討會，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用更明確的方式，假設我們撈了一萬人，處長的備選名冊不用保留，假設這一萬人因為案件量暴漲不夠了，依照法律的規定，我們明年必須要再跟縣府重新要一次名單，所以不用一個備用的名冊，我們就會再重新走一次，重新再要一份名單，各位委員再來看一次，然後過濾中水庫名單，再把那些名單拿來作為小水庫之用，所以不用有備用的名冊。我覺得鍾佩真委員的意見很好，提到必須要去跟縣府確認是不是隨機？要由我們的資訊人員

去，我覺得聽起來有道理，但我們的人去確認，不知道縣府覺得是否可以？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徐富癸：

我覺得是直接由司法院、內政部去確認這點。

◎李院長淑惠：

我們跟縣府在大水庫名單確實要密切合作，包括之前在撈名單的部分，我們雙方有沒有什麼問題需要再溝通？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徐富癸：

如果可以提前讓我們知道一些資格，我們就可以準備。

◎李院長淑惠：

我們有訂立一個流程，我們現在的行事曆流程是在8月11號到15號就會行文給縣府，而且就隔年度審核小組的委員，相關科室也會上簽呈，所以會在8、9月份的時候就成立審核小組，名單在12月以前我們就會用出來。

◎王玉玲副教授：

非常感謝院長還有召集人，也看得出來承辦科非常的辛苦，我今天來是跟大家一起學習，我覺得整個國民法官法因為是一個新的制度，有很重要的教育意義，我剛看院長跟處長有提到大水庫，我原來一直在想為什麼抽2500人，因為我們60萬人，我看台中市200多萬人口是抽2000人，台南市也是抽2500人，但人口有很多，第一階段共篩到2500人，人數畢竟有限，我剛聽院長說正式會抽到一萬人，我看台南用公開直播的方式，也是一種讓人民參與，未來也希望大家都能夠看到一個新的制度。

剛剛比較擔心整個過程，也不一定用公開直播的方式，但可以讓學生實際上瞭解整個過程，我覺得是很重要的教育，很多不是念法律系的學生會覺得將

來有機會到法院，請他們到法院來看到法官、檢察官，跟他們在電視上看到的是不一樣的，這樣的參與度確實提高很多。

◎李院長淑惠：

我們新的法庭已經整建得差不多了，等一下有機會的話再帶各位去參觀一下我們新的國民法官法庭，我覺得法治教育一定要從小扎根做起，更何況我們現在國民法官法庭成立之後，每個人都有機會，我曾經看過一份資料，每個人從 23 歲算到平均餘命 80 歲的話，一生收到通知的機會應該是 7 次，真的可以當國民法官的機會是 1 點多次，人人有機會當國民法官，所以我覺得深耕教育，去做法治教育概念的推廣是很重要的，所以我也希望有機會跟屏東大學甚至是縣府密切做一些法治教育，像我覺得村里幹事、里長的部分可以拉進來。為什麼？坦白講我們寄一個通知，就目前司法院統計的結果，我們國民知道我們有這套制度的比例還很低，今天假設我們中水庫名單出來之後，我們要寄申告書、國民法官制度概要說明書，也許他們收到的第一反應是這是不是詐騙集團？接下來就會擔心萬一不是詐騙集團呢？就會想要問人，所以我覺得警察跟村里幹事、村里長的部分就是屬於最需要去瞭解這套制度的人，像老人收到之後就會問小孩、孫子，所以我覺得學校也很重要。

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雙方能將這個制度讓更多人知道，但就是苦於疫情，希望如果疫情解封的話，我們國民法官法庭已經整建好，學校可以來參觀，我們希望可以把這制度的訊息推廣出去，希望縣府跟學校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就密切合作。

◎陳怡融律師：

院長、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大家好，透過今天這個程

序我才知道法院跟縣府必須要做很多辛苦的準備，律師好像沒能夠幫上什麼忙，在此代表律師公會對大家致上最高的敬意。關於「初步檢核結果暨說明」的部分提出一個小小的疑問，「初步檢核結果暨說明（一）」的五、（一）提到：無本辦法 14 條所列的人數是 2081 人。「初步檢核結果暨說明（二）」的貳、一記載：無本辦法 14 條所列的人數是 2223 人，人數的統計兩者看起來不一樣，這個 2223 人是怎麼得出來的？能否在人數後面寫出計算式，說明是 2500 減掉什麼及加上什麼得出來的數字。

◎李院長淑惠：

我跟陳委員有同樣的疑慮，搞不懂為什麼「說明（一）」、「說明（二）」的數字不一樣，我也認為如何計算要寫出來。

◎莊鎮遠審判長：

剛剛科長稍微跟老師解釋了一下，稿子是原本初步概算之後的結果，應該不列在本次會議的相關資料裡面，接近正式的數字應該是有表格的那個，也就是 2500 人要扣掉多少人，附表一、二、三、四、五逐項扣下來就是我們今天最後決議的數字，那是原本科內自己初步計算的數字，「說明（一）」的數字其實不需要也不應該提供，我有跟科長討論「說明（二）」的數字其實沒有逐項減去的數字，我才說把本法第 12、13、14 條各款應該扣除的人數用表格的方式列出來，所以才會有今日的表格，但後來我看那個寫法我也看不懂，我才跟科長說將表格的逐項事由及人數、編號寫出來，因為人數 2500 沒有很多，我覺得各委員像今天這樣把每個人編號點出來看各項資料，上禮拜在會前我跟科長討論時才講出來最後比較明確的表格，我個人建議日後在會議上討論用附表表格的方式，並且列出清單編號，而且有個超連結，可以跑出各項應該剔除事由的連結資料的方式最快，我認

同剛剛陳委員跟院長講的，第一份我也看不懂，所以我才去跟科室討論才会有這個表格，我認同「說明(一)」是很模糊不清楚的，而且無從成為討論依據的表達方式，所以我才建議用表格的方式。

◎李院長淑惠：

我在看資料的時候發現「說明(一)」、「說明(二)」不一樣，也不知道怎麼算出來的，經過莊審判長說明我就清楚了。我覺得我們這次演練的整個過程是在訓練國民法官科，顯然還不夠，謝謝莊審判長的建議，我們勢必要再回過頭檢討，表示經驗還是不足，在這個會議上面要如何很精準的去討論，我們要看的是什麼東西？我們要連結到的是什麼東西？顯然我們這場做的還不夠，所以才會有大家看不懂的感覺，這部分我們事後會檢討。

◎鍾佩真庭長：

補充一下，縣府那邊在做公開抽選時是否有將使用的程式跟在場的人介紹，用的程式確實是經過認證開發的程式，程式碼或參數都沒有變更，大概跟到場與會的人簡要說明，這樣就可以了。

◎李院長淑惠：

剛剛教授有講到台南地院還有公開直播，所以我剛講公開抽選很重要，去年各法院仿真在做的時候已經發現到這個問題，有些縣府只願意在科員的電腦上面用，變成沒有一個公開的儀式了，後來只好用FB直播的方式，新北或士林地院是直接到縣府裡面做一個像記者會的模式，副縣長親自到場，然後螢幕用一個PPT的方式用到禮堂或公開的地方，去做一個公開的模式，如果處長能夠提供給我們這樣的機會，也通知記者們到場，這樣的話就完全符合，我們也不用直播了，這絕對是公開。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徐富癸：

我們再回去檢討一下我們的軟硬體設備，如果可以

移到記者室或大禮堂，我們可以配合。

◎李院長淑惠：

今天我們有法官、檢察官還有律師的委員，這都是法律所規定的，大家有沒有想過一個問題，我們剛剛在看資格檢索的時候，其實我們會看到個資、前科，還有其他資料，因為以後檢核的內容還更多，今天審、檢、辯的委員在場看了這些資料，明年假設陳律師接了一件國民法官法的案件來當辯護人，大家覺得這樣會不會有疑慮？大家會不會覺得委員今年看了這些資料，然後明年他擔任其中一場國民法官案件的審、檢、辯，這樣會不會有疑慮？

◎楊婉莉檢察官：

我覺得比較不會，因為數量太大了，而且如果有爭議的，應該也會被排除掉，所以基本上應該不會在法庭上相見，用另外一個概念去看，這些人都被剔除掉了，我是比較沒想到，辯護人行使職權時，還會遇到他們。

◎陳怡融律師：

我覺得應該還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就算抽選出來，還會個別詢問，問國民法官一些個別的問題，看他的認知會不會有些偏頗，我們會做一個初步的篩選，所以我覺得還在可以接受的範圍。

◎鍾佩真庭長：

我自己目前覺得應該是不會影響，屆時審核的人數很多，今天看了，過幾天就忘記了，我今天審，到明年要用，都過了一段時間了。

◎莊鎮遠審判長：

根據法規，審核小組要審查的是應不列入複選名單的人，其他大家會討論、會注意的都是不列入複選名單的，會列入的基本上都不是大家討論到的內容，原則上不列入，經討論再列入的應該是萬中選一的人，機率非常非常的低，我認為應該不會有影響。

◎王以齊庭長：

我從整個制度看起來，我覺得本法第 21 條的選任比我們大水庫的選任更為關鍵，因為已經到小水庫，只剩下 100 人，我覺得到那時候其實可能很多爭議在那地方會更凸顯，大家攻防會更激烈，而且本法第 21 條的法院審查是誰會審查，我也很好奇，這裡應該是指小水庫，本法第 21 條規定個案產生時，應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挑選，大概是 100 人左右，我覺得真正大家會爭執比較厲害的是在這個階段凸顯出來，我覺得我們今天審這個有點疊床架屋，我們從一萬多人去審，資料太龐大了，大家真正在意的是本法第 21 條那次，個案選出來的這些人到底能不能當國民法官？到時候辯護人、檢察官能不能參與本法第 21 條的審理，我覺得這個更重要，那時候審核小組應該沒有職權了，變成是合議庭、辯護人、檢察官做最激烈的攻防，聚焦在那裡，所以我覺得我們大水庫還不會那麼敏感。

◎李院長淑惠：

我覺得我們科長、書記官很認真，很想讓大家知道我們查出來的東西正不正確，所以去做連結給大家看，我們今天 2500 筆就有 233 人，也就是一成，以後一萬筆的一成，就有 1000 件，要一件一件看嗎？順著剛剛王庭長講的，在這麼大的資料庫裡面，跟後面看 100 人的資料庫，應該要做不同的看法，做不同的解釋方式，100 人那地方恐怕就要一筆一筆很詳實去對出來了。我提出一個看法，國民法官科的同仁，大家有授權給他們做這些介接、檢核的動作，既然大家都同意授權，我個人認為比較理想的方式是他們經過大家的授權，他們去做檢核，他們根據檢核的方式如剛剛莊審判長講的做附表一、二、三出來，把不符合的東西挑出來就好，然後要一個一個做附表，比如已經死亡或遷出了，或屬於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一個一個做附表出來，開會的時候就跟大

家講這些就是不符合的，這時候我們是不是一定比例檢查就好，不需要每一個檢查，也許大家抽了百分之一、二出來看，符合的部分也抽一定比例，約十個、二十個出來看有沒有錯，這樣就過了，這樣可能才比較符合大水庫進到中水庫要做的程度，是不是檢核系統出來了，我們做附表，然後我們對一定比例查核就好。其實相關連結的部分都做連結了，我們把筆電建置在這裡，看委員要抽個百分之一、二或是要一筆一筆點也可以，整個會議中是不是將不符合的名冊拉出來，大家看一看要剔除就剔除，要註記就註記，等於同意授權國民法官科做，只是國民法官科應該要做的更細緻，目前看起來確實莊召集人後來指示的方向是對的。討論時我們應該就討論這個附表，如果有委員要看更多，我們也是提供資料，我覺得大家可以接受這樣的方式，我覺得我們也在嘗試的過程中看看怎麼做最好。大家剛剛在討論本法第 13 條第 5 款「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這個是屬於消極資格，不可以列進來，剛剛大家討論的結果，如果是簡判的部分就做註記，如果是提起公訴的部分就直接刪掉，但後來又面臨到簡判的部分，酒駕有罪一定是有期徒刑，大家又決定刪掉，我想說的是，我覺得子法裡面會說這一整條做註記，某個程度來講，我會認為那是我們今年 111 年審 112 年的名冊，其實到 112 年他真的被抽出來做小水庫名單的時候，可能這個案子判無罪，事實上他就已經符合了，可以被抽選，但是如果我們在中水庫名單裡面就把他拿掉，這樣恐怕這個名冊也是失真，所以我比較傾向辦法裡面講的，有本法第 13 條第 5 款的情形時就整個做註記，所以當抽出小水庫名冊出來的時候，再由國民法官科做確認，如果他還沒有確定，那當然就是變成消極資格把它剔除，但如果他已經無罪確定，應該被留下來，我個人是比較傾向本法第 13 條第 5

款要依子法保留，這就好比警察跟軍人，依照規定有這個身分不可以擔任國民法官，但如果我們現在 111 年在審查時他是警察跟軍人身分，依照子法規定要保留，因為明年可能退休或辭職，所以小水庫名單出來時要再做一次檢核，選任當天再做一次檢核，然後再決定留下來或剔除，大家覺得我對於第 5 款的解釋可以接受嗎？

◎莊鎮遠審判長：

之前我跟科長有討論過這個問題，簡判的問題比較大，要列入為原則？還是列入為例外？因為簡判的前提是事證明確、被告自白，原則上判有罪的機率較高，九成以上都判有罪，判了之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具有消極資格而直接排除，簡判有可能判無罪，但有罪的機率非常高，所以不經言詞辯論、通常程序，直接判決有罪，我之前跟科長討論說倘若聲請簡判的案由是 266 條，必然不會有徒刑以上，我們應直接列入複選名單。

◎李院長淑惠：

我剛舉軍人與警察的例子，處於一個不確定性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做註記就好，把他保留在名單裡面，雖然簡判是被告自白，明案速斷的概念，基本上被判有罪的機率很高，但被判無罪的機率也是有。

◎莊鎮遠審判長：

我覺得這樣也可以，好處是我們討論流程會快很多。

◎李院長淑惠：

這也是回歸剛剛王審判長講的，到小水庫名單時，大家就會斤斤計較，其實在中水庫名單既然處於一種不確定性時，我們就把他留下來做註記就好了。

◎楊婉莉檢察官：

其實也可以，如果這樣子我們乾脆在名單上特別註記，因為本法第 13 條第 5 項，這樣行使本法第 21 條看名單時比較清楚，而且行使本法第 21 條時比較能重新

查一下。

◎莊鎮遠審判長：

如果是採這一款註記，可能在挑決定 100 人小水庫名單前就要做精密的確認。

◎王玉玲副教授：

如果照本法第 14 條要註記的有很多，我們覺得應該是註記會比較好，比較清楚，因為我們只審本法第 13、14 條，可以註記本法第 13 條第 1 款有哪些人。

◎鍾佩真庭長：

沒有意見。

◎王以齊庭長：

沒有意見。依本法第 21、22、27 條，後面還有好幾關。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徐富癸：

沒有意見。

◎李院長淑惠：

剛剛討論時有一些前科表很不清楚，我也同意大家的做法，就是做註記就好，不用現在就去查前科，即便我們可以去查，可是都要 87 年以後的案子才查的到，很多案子前科表完全不清楚，我們在審核中水庫名單，我們就先去調這些資料，第一個是會很多，第二我覺得這樣 CP 值很低，也許留到後面抽出來的時候再去查，也比較不會侵害人權，不然所有人的前科資料都要去調，檢方也受不了。

◎李院長淑惠：

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想法分享？

◎楊婉莉檢察官：

剛剛看到今年行事曆其實已經有一定的時間，剛剛提到 8 月可能就會行文給縣政府，開始成立小組，我想相關日期已經有一定的時辰，因為我們明年 1 月 1 日就上路了，今年 9 月之後故意犯罪因而致死的案件，可能

會在明年1月進入，可以的話希望大概的時間給檢、辯，大家比較知道大概的時辰是怎麼去運作。

◎李院長淑惠：

目前國民法官科年度行事曆是我前一站在雲林地院時，我們國民法官科的同仁成立小組做的，目前我們是預定在9月10日至20日發函邀請審核小組成員，然後縣府的名冊在10月1日以前要給我們，之後我們預計用一個半月的時間來由國民法官科的同仁去介接相關的系統，然後去檢核這些資料，所以說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的時間會落在11月15日之後，當然這個審核小組的會議要在一個半月之內完成，就是12月25日以前要完成，因為後面還要再做名冊，還要再報給司法院，然後要公告，我在雲林的時候是要求在1月初就必須把中水庫名單寄出去，所以審核小組的運作，基本上會在11月15日至12月25日之間，但開會次數不一定是一次，我之前在雲林的時候就要求要仿真，所以去年的名單就開了2次會議，有委員對於實質正義、程序正義要求很嚴格，幾乎每一個都表示意見，就像王庭長講的，我們這次是中水庫，但之後我們還有三次機會做自我申告，當然這次我們要把不應該進來的剔除掉，但可以進來的我們還是應該盡量保留才對，因為就是有可能符合資格。

肆、主持人總結

謝謝大家，辛苦了一個早上。

伍、散會

紀錄：林靜慧

主席：李淑惠